

证券代码：839907

证券简称：贺斯特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葛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制订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天健审（2024）52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验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天健（2024）52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现根据已审验的财务报表，制作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、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在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公司拟定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2,882,389.14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7,536,256.37 元。

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审

计服务，现该项服务已经完成。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符合非上市公司审计的要求，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连续性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波律师、叶慧慧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